

金錢供應

不為金錢而事奉（太 6:24）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“瑪門”是“財利”的意思）。

（提前 6:5-11） 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！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

天父加給（太 6:31-33） 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‘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’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（林前 9:13-14）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
在屬靈上供應的當得養身之物（羅 15:27）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。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

勞苦傳道的當得加倍的敬奉（提前 5:17）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

作榜樣（帖後 3:7-9） 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。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，未嘗不按規矩而行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，倒是辛苦勞碌，晝夜做工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，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效法我們。

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（林前 9:18）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斷絕尋機會人的機會（林後 11:12）我現在所做的，後來還要做，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，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。

親手作工供應自己和同工（徒 20:33-35）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。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‘施比受更為有福。’

二〇一〇年一月